

2015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15 年，省核定我区 2015 年债务限额 195680 万元（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，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）。在限额内，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50113 万元（其中：新增债券 29533 万元，置换债券 20580 万元），省文件明由我区通过银行贷款自行筹集债务 14464 万元（其中：棚户区改造贷款 9775 万元、水利建设贷款 1900 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2789 万元），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城区道路、教育、水利、棚户区等基础设施建设；置换债券 20580 万元，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5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的高利息债务。2015 年，归还贷款 33772 万元，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82471 万元。